

96 年 6 月份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7 月 01 日

★ 重要施政成果

— 創新措施

無

— 重要成果

- 一、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標租於6月14日完成蘭州市場106號空攤標租作業。
- 二、西門市場51名股東救濟金(無爭議部分)於6月21日發放，另16名股東及有爭議部分之救濟金將提存法院，相關作業刻正辦理中。
- 三、於6月25日召開本局局長與傳統市場自治會長座談會。
- 四、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於6月4日召開第6次工作會議。
- 五、花卉批發市場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案於6月11日公告。
- 六、市長於6月15日端午節節前巡視本市批發市場業務。
- 七、為配合環南市場興建工程，6月12日下午至臺北畜產公司洽談家禽批發市場遷至原環南市場臨時停車場案，並於6月13日上午1時至家禽批發市場繼續洽談。
- 八、96年度環南市場整修工程電部分於96年6月28日開工，預計96年11月16日完工。
- 九、96年度公有超市吉利超市整修工程機電部分於96年6月27日辦理初步設計會勘會議。
- 十、「第九屆傳統美食嘉年華」活動業於5月21日完成活動網站之架設及連結，並自5月22日起於捷運Bee TV、戶外電子看板、CH3公益頻道靜態字幕卡及公民營廣播電台、平面媒體（U-Paper、臺北畫刊8月號後續特稿）及戶外媒體（公車車背廣告）等媒體加強宣導；另業於6月27日辦理本案記者會，計有32家電子及

平面媒體（如聯合報、中國時報、東森電視台及中視等）記者到場採訪報導。

十一、業於96年6月14日辦理完成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區域性示範夜市-景美商圈改造計畫案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十二、有關規劃合江街攤販臨時集中案業於96年6月13日函請中山區公所辦理民意調查。

十三、辦理完成廣州街、梧州街、大龍街及吳興街等4處作為97年度臺北市夜市改造地點之選定。

十四、辦理完成寧夏路、華西街等處作為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之選定。

十五、96年度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中英+文版計1,700本、中日文版800本及中韓文版計500本，已擺置於臺北車站、松山機場、東區地下街、3處捷運站（北投、西門、劍潭站）、美麗華及陽明公園遊客中心等8處供觀光客取閱。

十六、有關龍山寺地下街地下二樓收回作業，至6月30日止，同意繳回店舖者已達193戶(總安置戶數206戶)，占93.7%，完成店舖點交計17間，完成救濟金發放計192戶。

十七、針對選擇於龍山寺地下街地下2樓繼續營業之安置戶（計14戶，分屬5間店舖）於6月7日召開研議會議，會議結論請渠等於6月30日完成集中店舖經營共識，並共同研擬營運計畫書送市場處。

十八、由建設局一至五科、商管處及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於6月11日共同召開「研商本局及附屬單位權管業務資源協助龍山寺地下街營運事宜」，協助引薦特色廠商。6月27日召開第2次會議，由各單位依權管業務資源規劃2-3個活動主題，藉此帶動地下街人潮。

十九、「96年度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於6月15日完成招標議價作業。

一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3.賡續執行柳鄉市場1樓、興隆市場2樓、木新市場2樓、雙連市場2、3樓、大橋市場、大龍市場2樓等6處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4.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移交文化局案。

5.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6.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7.辦理傳統市場5S運動計畫。

二、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三、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四、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五、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六、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七、賡續辦理 95 年度各零售市場及傳統市場整修工程。

八、賡續辦理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九、賡續辦理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公共藝術設置案。

十、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二、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三、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建立完善監督機制。

十四、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五、廢續辦理擺置於龍山寺地下街之8台精美攤車公開標租事宜。

十六、廢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景美夜市規劃案，並規劃於本市東、西、南、北區各選一處推動改造計畫。

十七、辦理第九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十八、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十九、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法人化。

二十、廢續維護市場地理資訊系統。

二十一、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二十二、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96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二十三、廢續對41處未列管20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區、46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新興地區，研擬一套完整機制作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攤販集中場之依據。

二十四、廢續維持整頓後之市場外攤、福德街221巷沿線及捷運出入口之後續成果維護。

二十五、廢續辦理96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二十六、廢續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審議。

二十七、規劃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2樓朝向主題館方式經營。